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视觉中国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汉华 易美图片 有限公司	71.60%	10,000	0	6,000	6,000	4,000	否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9,378.98万元，负债总额65,684.5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12.15万元，净资产23,694.43万元，营业收入4.84万元，利润总额9,612.67万元，净利润9,612.67万元，资产负债率73.49%；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423.03万元，负债总额66,174.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982.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601.81万元，净资产26,248.8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54.39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资产负债率7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物：视觉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浙商银行的存单，金额美元九百九十万元。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报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0,340.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8%，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视觉中国：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